

憲示 第三百五十三號

輔政使司駱

為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七月初十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半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六段以七十五年為營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六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第一號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四十四號坐落羅便臣道上該地四至北邊二百五十三尺南邊一百六十六尺東邊二百零一尺六寸西邊二百一十四尺共計四萬一千零六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二百八十三圓投價以四千九百三十圓為底

第二號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四十五號坐落羅便臣道上該地四至北邊一百五十尺南邊一百五十尺東邊一百九十七尺西邊二百零一尺六寸共計二萬九千七百五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二百零五圓投價以三千五百七十圓為底

第三號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四十六號坐落羅便臣道上該地

四至北邊一百五十尺南邊一百五十尺東邊二百一十三尺西邊一百八十七尺共計二萬九千九百六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二百零七圓投價以三千六百圓為底

第四號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四十七號坐落羅便臣道上該地四至北邊三十五尺又一百二十一尺一寸南邊一百五十七尺東邊一百七十一尺又六十九尺六寸西邊二百一十三尺共計二萬七千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八十六圓投價以三千二百四十圓為底

第五號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四十八號坐落羅便臣道上該地四至北邊三百二十尺南邊一百四十七尺東邊一百二十四尺西邊二百六十二尺共計四萬七千五百三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三百二十七圓投價以五千七百圓為底

第六號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四十九號坐落羅便臣道上該地四至北邊一百一十五尺南邊一百一十尺東邊九十二尺又一百尺西邊一百八十八尺共計二萬二千二百五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五十三圓投價以二千六百七十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前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錨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四 投得該地每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五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每段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每段之人於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每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兩年內須用堅固材料及

美善之法律屋一間或多間在其地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磚及

灰泥築牆以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之別樣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

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廿五條及一千八百

九十五年第七條建築屋宇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估值不得

少過一萬五千圓

七投得該地每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

銀按日分納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

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投得該地每段之人俟辦妥一切章程合工務司意始准領該地段官

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

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六月

二十四日完納並將香港內地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

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

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

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

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

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每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額外章程

擬建屋宇款式須要 工務司批准方可祇准建歐洲人屋宇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

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四十四號每年地稅銀二百八十三圓

第二號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四十五號每年地稅銀二百零五圓

第三號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四十六號每年地稅銀二百零七圓

第四號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四十七號每年地稅銀一百八十六圓

第五號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四十八號每年地稅銀三百二十七圓

第六號冊錄內地段第一千五百四十九號每年地稅銀一百五十三圓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六月

二十四日